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 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 一、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与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匹配情况。

2、中期分红的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

3、中期分红的授权：为适当简化分红程序，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述中期分红的前提下，择时择机论证、制定、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2025年度中期分红相关的所必须事项。

（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